

《曲靖市马龙区乡村清洁举报奖励办法 (试行)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《曲靖市乡村清洁条例》，2022年11月2日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，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为加大《曲靖市乡村清洁条例》贯彻执行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，参与乡村清洁监督的积极性，及时发现、制止乡村清洁违法违规行，改善乡村人居环境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《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和《曲靖市乡村清洁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际，制定《曲靖市马龙区乡村清洁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》(初稿)。

该《办法》主要分为：总则、适用情形、举报核查、奖励兑现、附则五大部分二十四条。

二、办法的重点内容

(一)总则：共六条(第一条至第六条)，明确了制定《办

法》的目的意义、办法适用范围、举报人责任和义务、奖励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、办法所称违法违规行为、推进乡村清洁举报奖励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应当建立健全的制度。

（二）适用情形：共三条（第七条至第九条），明确了乡村清洁举报奖励适用的十类情形、举报人获得奖励的条件、不属于奖励范围的人员和情形。

（三）举报核查：共七条（第十条至第十六条），明确了举报方式、有奖举报受理条件、对举报人的要求及举报人应承担的责任、举报人的权利、举报奖励计算方式、举报事项的受理和办理程序、保障举报人权利等内容。

（四）奖励兑现：共四条（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），明确了奖励标准、奖励提出和审批程序、奖励领取时限和方式、奖励资金保障和使用监督管理等内容。

（五）附则：共四条（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），提出了办法的宣传、落实要求、办法施行时间、负责解释的部门。

（六）附件：曲靖市马龙区乡村清洁举报奖励奖金审批表。